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被否决议案为:《关于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2025年度薪酬》《关于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2026年度薪酬方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亚妹女士。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8人,代表股份数量249,384,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83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数量242,025,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088%。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4人,代表股份数量7,359,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3%。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6人,代表股份数量7,992,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0%。

2、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李心悅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5,325,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22%;反对2,5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67%;弃权1,523,8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3,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33,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104%;反对2,5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244%;弃权1,523,8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3,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652%。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5,485,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65%;反对2,3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26%;弃权1,598,3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3,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93,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173%;反对2,3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455%;弃权1,598,3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3,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973%。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5,480,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47%;反对2,3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5%;弃权1,598,1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4,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88,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597%;反对2,3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455%;弃权1,598,1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4,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948%。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531,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8%;反对3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1,527,5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4,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39,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122%;反对3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63%;弃权1,527,5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4,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15%。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5,145,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04%;反对2,7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1%;弃权1,507,5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53,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683%;反对2,7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704%;弃权1,507,5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13%。

6、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6.0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245,184,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57%;反对2,7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1%;弃权1,434,4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2,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463%;反对2,7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071%;弃权1,434,4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467%。
6.02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682,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712%;反对2,8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333%;弃权1,438,3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5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82,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712%;反对2,8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333%;弃权1,438,3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55%。

关联股东陈亚妹女士、乔昕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955%。
6.03审议通过《关于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245,090,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93%;反对2,85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4%;弃权1,437,3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98,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927%;反对2,85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85%;弃权1,437,3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88%。

关联股东卞江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7、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245,089,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76%;反对2,8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5%;弃权1,446,3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1,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97,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577%;反对2,8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468%;弃权1,446,3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1,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956%。

7.02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673,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574%;反对2,8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060%;弃权1,425,6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2,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6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73,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574%;反对2,893,80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060%;弃权1,425,6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2,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66%。

关联股东陈亚妹女士、乔昕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未过半数,未获得通过。
7.03审议通过《关于其他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45,070,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99%;反对2,8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39%;弃权1,461,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6,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78,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187%;反对2,8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048%;弃权1,461,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6,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07%。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5,113,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75%;反对2,6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8%;弃权1,592,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8,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21,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54%;反对2,6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48%;弃权1,592,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8,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98%。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5,110,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61%;反对2,6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5%;弃权1,596,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8,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18,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242%;反对2,6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960%;弃权1,596,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8,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98%。

10、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247,124,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8%;反对6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8%;弃权1,606,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2,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2,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250%;反对6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1%;弃权1,606,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2,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049%。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381,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29%;反对4,4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7%;弃权1,532,4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2,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99,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929%;反对4,4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343%;弃权1,532,4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2,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728%。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288,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54%;反对4,4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7%;弃权1,625,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1,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96,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230%;反对4,4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343%;弃权1,625,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1,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426%。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286,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46%;反对4,5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25%;弃权1,553,4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1,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9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980%;反对4,5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664%;弃权1,553,4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1,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55%。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5,081,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44%;反对2,7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03%;弃权1,534,7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1,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89,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563%;反对2,7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421%;弃权1,534,7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1,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01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李心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50149-00010号

致: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唐永生律师、李心悦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布的《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表述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结论合理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发布了《股东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及方式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进行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会议内容与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49,384,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83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025,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088%。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签真实有效。

2、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359,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3%。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定。
3、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92,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0%。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5,325,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22%;反对2,5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67%;弃权1,523,8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3,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33,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104%;反对2,5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244%;弃权1,523,8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3,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65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5,485,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65%;反对2,3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26%;弃权1,598,3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3,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93,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173%;反对2,3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54%;弃权1,598,3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3,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973%。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5,480,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47%;反对2,3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5%;弃权1,598,1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4,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88,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597%;反对2,3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455%;弃权1,598,1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4,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948%。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531,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8%;反对3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弃权1,527,5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4,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39,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122%;反对3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63%;弃权1,527,5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4,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1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5,145,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04%;反对2,7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1%;弃权1,507,5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53,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683%;反对2,7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704%;弃权1,507,5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13%。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245,184,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57%;反对2,7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1%;弃权1,434,4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2,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463%;反对2,7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071%;弃权1,434,4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46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381,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29%;反对4,4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7%;弃权1,532,4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2,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99,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929%;反对4,4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343%;弃权1,532,4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1,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5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288,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54%;反对4,4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7%;弃权1,625,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1,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96,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230%;反对4,4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664%;弃权1,553,4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1,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5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